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行〔2025〕3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河北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 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行〔2014〕42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冀财规〔2023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对照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，现将我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（不含雄县、安新县、容城县）出差

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确为省级 900 元/人·天、厅局级 550 元/人·天、其他人员 450 元/人·天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
